**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德人民医院存储扩容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八一五西路11号宁德人民医院信息科。

4、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供应商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7、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技术要求（以下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SSD硬盘 2块

提供适用于现有存储SSD硬盘，容量≥1.92TBSSDSAS硬盘单元。

2、授权

提供适用于现有存储智能SSD缓存使用许可(SAN与NAS共用)

3、实施服务

A、存储扩容实施、智能SSD缓存实施，确保扩容过程自动负载均衡，扩容后存储性能提升不低于 30%。智能 SSD 缓存需实现数据冷热分层，命中率≥85%，并做好缓存策略调优工作。

B、业务数据库数据迁移服务，使用在线迁移技术，迁移过程中业务系统持续可用，交易响应延迟波动不超过 10%。迁移前后数据一致性校验通过率 100%。

C、制定详细迁移方案与应急预案，实施前进行压力测试与容灾演练。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迁移期间安排专人现场值守，确保突发情况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恢复业务。

D、实施服务人员需具备存储HCIE认证证书，及数据库OCP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服务人员信息，实施期间不得更换服务人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行拟定)。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付 |
| 2 | ★ | 交付地点 | 福建省宁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付条件 | 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内容，最终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二、技术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7.售后服务要求:**

★7.1.供货要求：

（1）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产品质量：①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②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7.2.经验要求：投标人负责技术支持，费用均已涵盖在投标报价中。免费负责为采购人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7.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包含设备购买、运输、安装、调试、保修及一切相关辅材费用、税金和施工维保期间产生的人工、差旅费等所有费用）。报价方案唯一，所有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预算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8、违约责任**

8.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由于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成交人支付。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由于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成交人支付。

8.3、若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成交人逾期交付、或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聘请他人接替成交人的服务工作，相关费用从成交人的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人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5、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有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6、其他违约行为。如成交人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除合同约定的处罚以外，将移交司法机关。

**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税金、住宿餐饮、保险及完成本项目全部义务所需的其他费用。若有漏报、错报自行承担相应后果。